

第六编 法与社会

第三十章 法与和谐社会

第一节 和谐与和谐社会

实现社会和谐，建设美好社会，始终是人类生生不息的追求和共同的社会理想。

- 作为美学范畴的“和谐”。
 - 作为哲学范畴的“和谐”。
 - 作为社会科学范畴的“和谐”。
1. 社会理念：和谐几乎承载和容纳了所有人对人类美好生活所寄托的愿望；
 2. 高级的、文明的社会生活方式和生存方式；
 3. 结构性社会平衡。

第二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科学内涵和基本特征

-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先是一个民主法治的社会。
-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。
-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诚信友爱的社会。
-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充满活力的社会。
-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安定有序的社会。
-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。

第三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社会的法律机制

一、引导和维护人与人和谐的法律机制

第一，明确个体身份及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机制；

第二，确保人与人之间诚实信用的法律机制；

第三，化解矛盾和纠纷的法律机制。

二、引导和维护人与社会和谐的法律机制

1. 公民与国家的和谐；
2. 个体与集体的和谐；
3. 居民与社区的和谐；
4. 群体与群体、阶层与阶层的和谐。

三、引导和维护人与自然和谐的法律机制

四、引导和维护中国与世界和谐的法律机制